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宜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- 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  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  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  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  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  
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  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周宜賢」，「懇  
請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調取交通事故資料  
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  
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  
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  
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務現場  
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
01 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97元，應  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3 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  
04 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許慈翎